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教人[2017]76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高教 中专 中小教 (幼儿园) 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7〕188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7 年高教、中专、中小教(幼儿园)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条件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高教、中专两个系列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 号)和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0号）；中小教（幼儿园）系列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282号）。

二、规范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一）制订职称评审计划。各市、县（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间表》确定时间，抓紧制定具体的职称评审安排计划，按照职称评审权限，认真做好评审材料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准备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今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在4月-11月间进行，其中高教、中专两个系列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5月10日至30日，评审会于6月下旬结束；中小教（幼儿园）系列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9月10日至30日，评审会于11月上旬结束。

上报材料包括：

1、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报告（一式两份）；《2017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表》（见附件5）；《2017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一式2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打印表》（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继续教育审核

登记表》(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4、《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见附件7)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人员信息总表》(见附件2)

5、学历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6、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证(原件);

7、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获奖证书(原件);

9、论文、论著等原件(发表论文须附论文检索页,获奖论文须附文件复印件);

10、单位公示结果;

11、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

12、中小教(幼儿园)系列在乡镇及以下农村学校连续任教证明材料(所在学校<学区>)开具证明,县、市教育局签字盖章确认);

几点说明:(1)其中1、2、3、4项以市或学校为单位上报,5-12项装入个人材料档案袋;(2)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须由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

(二)规范网上职称申报工作。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审核、二次公示、下发文件和打印证书。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务必于4月10日-5月30日期间,登录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nxhrss.gov.cn)或宁夏人事考试网(nxpta.gov.cn),进入宁夏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平台职称评审系统

个人端口，进行网上报名注册登陆，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纸质材料按照职称申报程序报送。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申报流程实行网上逐级审核提交，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中小教（幼儿园）系列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三）规范职称材料审核工作。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须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学校审查同意，逐级上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称资格条件审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在审核申报材料时，要着重审核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任职年限、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论文论著、任职期间考核以及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级评审委员会、各单位、各学校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政策把握和资格审查负责，尤其要按照程序逐级上报。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应本着以人为本原则，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送审单位直至申报者本人，并说明原因。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程序的人员一律不得上报。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三、全力做好职称评审政策的落实工作

（一）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人

社发〔2013〕11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区中小学校及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8号）要求，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切实做好在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整工作。职称评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得进行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超出岗位结构比例聘任的学校，按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采取退三进一、退二进一等方式有计划的申报中高级职称，通过内部竞聘上岗、跨校聘用、调离和退休等办法，逐步过渡到国家和自治区总体控制目标范围之内。要统筹中高级专业技术职位资源，合理分配中小学申报比例，加大对农村一线教师职称评审的倾斜力度，建立县（区）域内中小学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继续落实好农村一线教师职称评审倾斜政策。一是根据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76号）要求，在本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乡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满20年的中专生，并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二是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年—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3号），对长期在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的教师且现仍在农村教学岗

位上，连续工作 15 年晋升中级职称、连续工作 25 年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满足条件的教师须认真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工作情况表》（见附件 8）。城镇中小学教师评审中高级职称时，须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支）教的经历。

（三）大力倡导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结合考虑各市、县（区）中小学教师队伍规模和整体素质，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正高级教师实行限额推荐，评审注重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原则上各市、县（区）按照不超过本市、县（区）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 0.5‰ 的比例推荐。

（四）进一步加强论文鉴定工作。对论文刊物的认定，除公开刊物（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含以前规定的相关刊物）外，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一律视为增刊，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申报人员提供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的专业论文。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各相关单位、学校要认真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进行检索和验证，上报的学术期刊、著作应附送检索页，且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要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高教、中专系列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答辩，原则上由自治区高教、中专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按照专业分组进行答辩。中小教（幼儿园）系列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论文答辩，由自治区高级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组进行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论文答辩，由本市副高级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组进行答辩。对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合格人员，专家应在其本人任职资格登记表“现场答辩意见”中写出评语，并有三名以上专家签字确认。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包括论文送审）中未通过人员，不得转入下一个环节。

（五）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完成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权限的下放工作。将高教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宁夏大学和宁夏医科大学两所高校，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其他本科院校；中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建设技术学院、宁夏工业职业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地市下放中小教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

（六）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职称外语不作统一要求。2017年高教系列对职称外语要求按宁人社〔2015〕538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中专系列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实对外语水平能力有要求的，

由各学校自行确定，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对职称外语不作要求的系列和专业，以往成绩可作为 2017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 40 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 10 个学时。

（七）按照年限规定认真做好职称申报。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副高、中级资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资格。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的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八）做好继续教育审核工作。高教、中专系列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所需的继续教育条件，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审核；中小教（幼儿园）系列申报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按隶属关系报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仍然执行宁教师〔2002〕11 号文件精神，即全区中小学教师参加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课的培训、考核；公共课考核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申报正、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审验近 5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达到 360 学时，其中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案例》《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

《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当代科学技术新知识》）等 4 门公需课的学习；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审验近 4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达到 288 学时，其中须完成《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当代科学技术新知识》）等 2 门公需课的学习。公需课每个课程按照 30 学时计算。继续教育专业课学习内容必须结合本职工作，学习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的内容。在继续教育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同为接受继续教育，具体学时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 6 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

（九）分层级修订职称评价标准。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突出以品德、业绩、能力和贡献为导向，分类分层制定更加灵活、务实、科学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审条件。教育系列主管部门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其中宁夏大学和宁夏医科大学自主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职称评审

标准条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新修订的评审标准和条件必须在年底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十）做好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工作。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仍以考核定职的办法确定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的规定》（宁职改办〔1991〕8号）文件精神，在规定的评审系列中进行，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申报考核定职的人员除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外，还须填写《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审批表》（见附件1），撰写2000字以上的工作总结。考核定职合格人员，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具体申报、审批、发文时间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坚持职称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和公信力

（一）做好事中事后监督和会后备案工作。各市、县（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召开评审会前15天，要将审核情况一览表、任职资格登记表分别报送教育系列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各市、县（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召开评审会后，要按照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任职资格文件分别报教育系列主管部

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规范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中要严格以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为基本评价标准，对申报人员的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切实突出重能力、重业绩、重业内和社会认可的职称评价导向。

(三) 严格执行评审纪律。评委要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审阅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在评审期间与申报人员进行接触，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对违反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的评审委员会，除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将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各单位、学校评审委员会和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所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在评议、推荐过程中有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并撤销评审委员会资格。

联系人：景智勤 谢华

联系电话：5559061 或 5559140 5559063(传真)

电子邮箱：853085236@qq.com

附件： 1.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审批表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信息总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打印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5. 2017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表
6. 2017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
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工
作情况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学制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和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认定资格 名称		
单位 考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此表为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定职用表（不含“五大”毕业生）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批准部门存档，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人员信息汇总表

报 表 单 位：（公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报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系 列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资 格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批 准 文 号	证 书 编 号	手 机	邮 箱	备 注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出生日期、任职时间要填如同“1975-07-01”的格式，不要带汉字“年”“月”“日”。

2. 此表人员信息和名单先后顺序要和任职文件中人员信息和（横向）先后顺序完全一致。若有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处核准、签署准改意见后更正过的信息，要在备注栏填写“更正”字样。

3. 此表信息即为证书信息，一经报送验收，即存档备案，不得随意更改。

4. 工作单位名称要填写完整准确；中小教（幼儿园）系列在备注栏注明所属县、区（市）。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打印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联系电话

(贴照片处)	(贴照片处)
--------	--------

- 注：1. 本表由任职人员填写，要求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2. 任职人员提供小二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2 张，轻微粘贴在右边空白处，以便于揭掉。
3. 此名册信息要求与任职人员信息总表、任职文件信息核对准确无误后，由各大中专院校，各市负责统一送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

填表日期：

附件 5

2017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结构比例 核准职称数				现有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申报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附件 6

2017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报单位	结构比例核准职称数				现有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申报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小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县人社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市主管部门盖章										地市人社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自治区区直部门盖章										自治区系列评审委员会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工作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申报资格	
农村学校 任教经历	单位（学校）	起止年月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本人承 诺签字					
申报材料 审核人签 字盖章	现所在单位		教育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